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FC17/11-12號文件

檔號：CB1/F/1/2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1年11月4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46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

- 劉慧卿議員, JP (主席)
- 劉秀成議員, SBS, JP (副主席)
- 何俊仁議員
-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 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 李華明議員, SBS, JP
- 吳靄儀議員
- 張文光議員
- 陳鑑林議員, SBS, JP
-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 梁耀忠議員
- 黃容根議員, SBS, JP
-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 劉健儀議員, GBS, JP
- 鄭家富議員
- 譚耀宗議員, GBS, JP
- 石禮謙議員, SBS, JP
- 李鳳英議員, SBS, JP
- 張宇人議員, SBS, JP
- 馮檢基議員, SBS, JP
- 方剛議員, SBS, JP
- 王國興議員, MH
- 李國麟議員, SBS, JP

張學明議員, G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甘乃威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克勤議員
陳茂波議員, MH, JP
陳健波議員, JP
梁家騶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偉明議員, MH
葉國謙議員, GBS, JP
潘佩璆議員
譚偉豪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陳淑莊議員

缺席委員 :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劉江華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李永達議員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JP
黃成智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列席秘書 : 李蔡若蓮女士 助理秘書長1

| | | | |
|-------------|---|-------|--------------|
| 列席職員 | ： | 林映儀女士 | 總議會秘書(1)7 |
| | | 冼柏榮先生 | 高級議會秘書(1)7 |
| | | 胡清華先生 |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3 |
| | | 邱寶雯女士 | 議會事務助理(1)8 |

經辦人／部門

項目1 —— FCR(2011-12)46

財務委員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及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期間，點名表決響鐘運作的臨時安排

主席表示，現在請委員考慮有關在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及其轄下兩個小組委員會(即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及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上點名表決鐘的鐘聲響起時間的擬議臨時安排。

2. 應主席邀請，財委會秘書向委員簡介討論文件第8及9段所載的擬議臨時安排。她解釋，《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及《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的相關條文現時訂明，在財委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或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命令進行點名表決時，點名表決鐘聲會響起兩分鐘。由於新立法會綜合大樓(下稱"綜合大樓")的面積為舊立法會大樓的四倍，隨着立法會遷進綜合大樓，實有必要把點名表決鐘聲的響鐘時間延長至5分鐘，讓那些身處綜合大樓但並不在會議場地的委員有足夠時間返回會議場地參與表決。若響鐘設備發生故障或在不可響鐘的情況下，財委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或工務小組委員會的主席須命令秘書作出安排，通知在綜合大樓範圍內的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委員參與表決。表決將在該命令作出後10分鐘進行。她補充，立法會、內務委員會，以及其他委員會和小組委員會的會議均採用相同的安排。

3. 秘書進一步表示，為落實臨時安排，《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及《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有關響起點名表決鐘的相關條文須即時暫停執行，直至財委會

經辦人／部門

決定取消暫停執行相關條文或決定修訂財委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及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的相關條文為止。在此期間，議事規則委員會則會研究應否及如何修訂立法會《議事規則》的相關條款，以納入上述安排。

4. 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擬議的臨時安排。

5. 會議於下午2時49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11年11月15日